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03)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凱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76,566,055 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進行投票事宜。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提供新購股權計劃限額)。	253,704,298 (100%)	0 (0%)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提供新股份獎勵計劃限額)。	253,704,298 (100%)	0 (0%)

由於以上第一至第二項決議案每一項獲超過 50%之票數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吳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kaisun.hk)內刊發。